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郑亚光

陈云奎

李 军

2023 年 8 月 29 日